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清河地区拆除违法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清河地区拆除违法建设工程（第01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